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國字第4號

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
法定代理人 鍾鳴時

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視同上訴人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奇正

被上訴人 洪○好

洪○翔

兼上二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洪○永

被上訴人 江文彬

黃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萬4,457元（計算式：70萬6,890元+116萬9,232元+104萬9,573元+128萬5,053元+135萬3,709元=556萬4,45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按被上訴人數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張又勻